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 JINSHAN ZHANG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着继续加强研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竞购位于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内的庆国土出字〔2015〕39 号宗地使用权。

本次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用于开展合成新材料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议案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安庆飞凯管理层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并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前述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对本

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